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雷 电防护装置检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实施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p> <p>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广德大道住建局大楼8楼/513200</p> <p>联系电话：13828573398 联系人：覃先生</p>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要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p> <p>3.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p> <p>4. 回避要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p>



		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p> <p>-项目内容:提供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p> <p>-工程规模:新建 1-1#幼儿园、1-2#幼儿园、1#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7296.4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21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84.57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7707.57 平方米</p> <p>实施地点: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连山第一小学南侧</p> <p>建安费: 72865878.36 元</p> <p>2. 检测服务要求:</p> <p>-服务类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p> <p>主要工作:(1)基础防雷检测(桩、承台、地梁、基础等的防雷检测);(2)中间层防雷检测,从首层开始,检测每层防雷装置组合部分的情况(引下线、等电位连接带、均压环、门窗、栏杆、金属管道等大件金属物连接情况);(3)天面防雷检测,检测天面及高层侧</p>

		<p>立面的接闪网格、接闪杆(带、线)、金属物接地;</p> <p>-质量要求:应严格按照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报告形式符合法定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 60 日终止。</p> <p>2. 服务地点: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连山第一小学南侧</p> <p>3. 服务方式:(1)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内部的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2)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若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提交服务成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扩散、转移甲方提交的图纸、资料等,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规定,乙方有义务经与甲方协商后及时向设计</p>

		方推荐适用的先进防雷技术和做法，并指导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5)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贰份)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方式。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 60 日终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在所有防雷装置完成安装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竣工检测，甲方应提供完整的材料，在天气等检测技术要素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齐全资料的七个工作日内到场检测。检测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意见，甲方则按照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通知乙方进行复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检

		测报告形式符合法定要求。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检测费用支付方式:</p> <p>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应将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缴款至指定银行帐户。以实际结算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进行补充完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若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p> <p>3 若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1. 补充合同: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

山西恒源

	<p>解决争议方式</p>	<p>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3</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2. 本项目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p>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0日

